

# 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 經費補助作業試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學術字第 1100504843 號函核定

- 一、計畫目標：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次世代轉譯醫學研究，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國內優秀學研團隊進行具商品化潛力之轉譯研究，鼓勵通過之計畫依園區既有規則進駐園區，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立機關(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申請機構)。
-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之資格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申請作業：
  - (一)由主持人依徵求公告之收件期間及格式提出計畫意向書及相關文件至本院，送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經審查通過之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由本院個別通知，其經費補助、執行時程等，依個別計畫核定之。
- 五、執行期程：補助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年或二年為原則，第一年期程自補助計畫核定日起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視補助計畫研發之需求、進度及成果，分年審查及核給執行經費。
- 六、補助計畫審查：由本院邀請國內外相關產學研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初審(意向書審查)及複審(計畫書審查)兩階段審查作業。
- 七、評選重點：開發具商品化潛力及商業競爭力之創新、市場首見(first-in-class)或市場最佳(best-in-class)之預防、檢測、治療等方法者。
- 八、經費補助原則：
  - (一)申請機構非本院者，申請機構及主持人於執行補助計畫前須簽署

院外版「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執行同意書」(附件一)。申請機構為本院者，主持人簽署院內版同意書(附件二)，並應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之規定完成利益揭露程序。

- (二) 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如申請機構將開發標的相關成果授權予第三人，本補助計畫自該案授權契約生效日起停止補助，執行機構應於該案授權契約生效日起算一個月內辦理計畫終止、繳交結案報告及繳回未支用之經費。
- (三) 補助計畫得編列業務費、設備費、獎補助費及管理費，且管理費編列上限為： $(\text{計畫總經費}-\text{國外差旅費}) \times 6\%$ ；本經費必須以補助計畫研發所需為原則。
- (四) 上述費用可於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流用，並須事先函知本院核備。
- (五) 補助計畫之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九、 補助計畫考評及終止：依計畫執行同意書辦理。二年期計畫之各項進度及成果考評結果作為持續補助及進駐之評估依據。考評未獲通過之計畫，將停止補助，若為已進駐園區團隊者則應無條件離駐。

十、 經費核撥及結報：

- (一) 補助計畫以一年或二年為原則，補助經費分年核撥。
- (二) 申請機構應於本院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經費核撥申請文件送本院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屬於本院研究人員執行之計畫者，經費核撥及結報依院內作業流程辦理。
- (三)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四) 申請機構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及賸餘款支票等，送本院辦理結報事宜。結案成果報告則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送交本院。
- (五) 經本院查核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情形，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 (六) 申請機構因執行補助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依政府採購法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採購所生之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院。

十一、 研發成果歸屬及收入分配：

- (一) 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授權、技術移轉、著

作授權、權益分配及服務收入分配等相關事宜，院外受補助對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各方投入經費比例另訂定之權益分配合約，將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予本院(資助機關)，但本計畫補助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辦理；院內計畫主持人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院依前目規定之法令取得研發成果收入時，因本院提供園區各項資源，補助計畫經費應加權計算，計算方式為補助計畫經費加乘一點三倍為原則。其他資助機關如對本院收入比例有疑義，申請機構應負責協調，並無條件補足之。

# 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 執行同意書（院外）

為配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計畫編碼制度，茲同意落實下列各點並確認所有計畫參與人員知悉各點規定：

- 一、經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於列入中研院「研究成果系統」時，於「計畫資訊」欄位，填列計畫編碼。
- 二、經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如依出版慣例得填寫致謝詞或經費來源，應於適當位置填列補助計畫之計畫編號，並致謝中央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機構：\_\_\_\_\_，以及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  
執行下述中研院計畫：

總計畫名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

總計畫英文名稱：National Biotechnology Research Park Translational Program for Next-  
Generation Therapeutics

總計畫編號：AS-KPQ-112-KNT

補助計畫名稱：

茲願依中研院有關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於下列左方欄位勾選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中研院審查通過之核定項目及經費為準。
- 二、計畫經費之動支依中研院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補助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有關經費之使用及人員約聘（僱）等各項業務依中研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核定通過之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申請機構核准之生物實驗安全審核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申請機構核准之實驗動物使用同意書；涉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檢附申請機構核准之人體研究同意書。
- 四、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繳交進度報告、年度成果報告及參加進度討論會，並配合中研院績效審議作業。申請機構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中研院辦理經費結報。
- 五、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計畫內容/經費變更等情事，應事先函報中研院核准。
- 六、權利及責任

（一）智慧財產權和專利申請：

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下稱申請機構）所有，申請機構就該權利轉讓第三人時，須立即通知中研院。
2. 申請機構對於依前款規定所取得之專利權進行授權時，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

方法轉譯計畫經費補助作業試行要點」，或依各方投入經費比例另訂定之權益分配合約之比例將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予中研院。

3. 其餘關於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其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經費補助作業試行要點」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如申請機構將開發標的相關成果授權予第三人，本補助計畫自該案授權契約生效日起停止補助，執行機構應於該案授權契約生效日起算一個月內辦理計畫終止、繳交結案報告及繳回未支用之經費。

(二)名稱與商譽：

申請機構在未獲得中研院書面同意前，於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中研院之名稱、院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其與中研院有任何關連。

- 七、計畫主持人對於補助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中研院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中研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八、隨時配合中研院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配合中研院年度預算執行調控作業，有效執行計畫預算。
- 九、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成果報告時，中研院得不再核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之補助。
- 十、計畫主持人執行補助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中研院之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補助計畫應依申請機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規定辦理，若無特殊規定則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 十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申請機構之規定處理，若無特殊規定則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四份，分由中研院、中研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 十四、立同意書人已充分詳閱上述內容並無異議遵守上述規定。

此 致

中央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

申請機構：\_\_\_\_\_

代表人：\_\_\_\_\_

總計畫主持人 共同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sup>[可複選]</sup>：\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 執行同意書（院內）

為配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計畫編碼制度，茲同意落實下列各點並確認所有計畫參與人員知悉各點規定：

- 一、經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於列入本院「研究成果系統」時，於「計畫資訊」欄位，填列計畫編碼。
- 二、經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如依出版慣例得填寫致謝詞或經費來源，應於適當位置填列補助計畫之計畫編號，並致謝中央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即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執行下述本院計畫：

總計畫名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

計畫英文名稱：National Biotechnology Research Park Translational Program for Next-Generation Therapeutics

計畫編號：AS-KPQ-112-KNT

補助計畫名稱：\_\_\_\_\_

茲願依本院有關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於下列左方欄位勾選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本院審查通過之核定項目及經費為準。
- 二、計畫經費之動支依本院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補助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有關經費之使用及人員約聘（僱）等各項業務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核定通過之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所屬單位核准之生物實驗安全審核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所屬單位核准之實驗動物使用同意書；涉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檢附所屬單位核准之人體研究同意書。
- 四、執行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含總主持人及分支（共同）主持人】，應依照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進行揭露，填寫「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公部門經費案件)」。
- 五、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繳交進度報告、年度成果報告及參加進度討論會，並配合本院績效審議作業。主持人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院辦理經費結報。
- 六、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計畫內容/經費變更等情事，應事先函報本院核准。

- 七、因補助計畫所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來自本院經費，研究成果之管理與運用，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執行期間本計畫之開發標的如有全部或部分科研成果完成授權，本院將立即停止核撥已完成授權之科研成果之其餘經費；已核撥未執行之經費則應繳回本院。若因未即時通知，本院已完成其餘經費之核撥，屬於授權契約日(含)後核撥之經費須全數繳回之。
- 九、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本院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隨時配合本院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配合本院年度預算執行調控作業，有效執行計畫預算。
- 十一、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成果報告時，本院得不再核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之補助。
-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補助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院之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補助計畫應依「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十四、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 十五、轉譯中心得合聘執行計畫之本院計畫主持人至計畫結束止。
- 十六、本同意書一式四份，分由本院、本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本院執行所(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 十七、立同意書人已充分詳閱上述內容並無異議遵守上述規定。

此 致

中央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

總計畫主持人 共同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可複選]：\_\_\_\_\_ (簽名或蓋章)

所屬單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